

花溪区 2025 年适龄儿童申请延缓入学 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控辍保学的工作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研究，现将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延缓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延缓入学对象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达到贵阳市规定就读小学一年级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入学的花溪区户籍适龄儿童。

二、延缓入学期限

申请延缓入学期限为一年（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三、申请延缓入学流程

1. 学生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入学的，由学生监护人于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上正常

进行登记后，于7月28日前监护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近期提供的疾病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户口本（户籍证明）及《花溪区2025年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经户籍所在村（居）核实后到区教育局办理。

2.区教育局同意缓学的适龄儿童7月29日—31日不再参加户籍生的现场审核。

附件：《花溪区2025年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附件：

花溪区 2025 年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民族 | |
| 户籍地址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 因身体状况 延缓入学原因 |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 | | | |
| 户籍所在村 （居）意见 | 村（居）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 | | | |
| 教育主管部 门意见 | 同意延缓入学，期限为一年（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单位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家长、户籍地村（居）、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